

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	2027 年度张江科建办机关用房租賃		
采 购 人	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	联 系 人	金 松
		联系电话	021-33833091
代理机构	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联 系 人	陈 俊
		联系电话	021-63906828-1129
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	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	联 系 人	曾曦
		联系电话	13681680219

二、论证意见
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

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
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

因该房屋位于张江科学城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，房屋产权单一，且该房屋为政府租赁用房，用于办公，上海市张江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机关用房租賃项目，且该房屋为张江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机关用房租賃项目，且该房屋为张江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机关用房租賃项目，且该房屋为张江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机关用房租賃项目。
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

无补充意见

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

张江

金松

陈俊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张	
	职称:	高工	
	工作单位:	上海建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2027 年度张江科建办机关用房租赁	
	供应商名称:	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本项目内容为: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以区办独立租赁,供应商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,房屋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镇 11583 33 号。 经上级批复,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以区办租用张江镇 11583 33 号房屋作为区办办公用房。同时,张江镇以区办已向浦东新区政府申请,并经浦东新区政府批准,同意租用张江镇 11583 33 号房屋作为区办办公用房。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张江镇 11583 33 号房屋出租事宜的通知》(沪政发〔2016〕11583 号)第二条规定,浦东新区政府同意租用张江镇 11583 33 号房屋作为区办办公用房。同时,张江镇以区办已向浦东新区政府申请,并经浦东新区政府批准,同意租用张江镇 11583 33 号房屋作为区办办公用房。		
专业人员签字	张	日期	2026 年 9 月 17 日

张
来源
张江镇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乔俊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上海新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7 年度张江科建办机关用房租赁	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本项目用房租赁张东路1158号3号楼属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, 产权归该公司所有, 同意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利用张东路1158号3号楼作为办公业务用房; 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(市政府令 第19号)第十九条第一款, 以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用房租赁属于“因工作需要, 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”且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况, 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;	
专业人员签字	乔俊	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张磊	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7 年度张江科建办机关用房租赁	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因为 张江路 1158 号 3 号楼, 属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, 房屋产权具有唯一性。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机关用房租赁, 属于“唯一需求且符合特定地质办公量, 房屋需求, 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 故 适用单一来源采购	
专业人员签字	张磊	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